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7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的通知

为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明确对CIPS参与者的管理要求，保障CIPS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银办发〔2015〕210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

附件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明确参与者管理要求，保障 CIPS 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 CIPS 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CIPS 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第三条 运营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清算机构。运营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CIPS 为其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

CIPS 工作日历和运行时序由运营机构公布。

第二章 参与者管理

第五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 CIPS 参与者实施分级管理。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具有 CIPS 行号，直接通过 CIPS 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境内外机构。运营机构应当为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应当根据审慎管理需要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 CIPS 开立账户，但具有 CIPS 行号，委托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办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业务的境内外机构。

境内直接参与者应当通过专线接入 CIPS，境外直接参与者应当通过专线或其他方式接入 CIPS。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成为系统直接参与者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指定的机构。

（三）具有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的资格。

（四）具有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的境内机构，或委托境内银行类直接参与者作为其资金托管行的境外机构。

（五）支持业务集中处理和直通处理。

(六) 满足信息安全性和系统可靠性要求。

(七) 具有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方案。

(八) 具有健全的业务及系统管理制度。

境外机构提交申请的，还应当取得其所在地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出具的意见书。在境内没有商业存在的境外机构还需要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其他审慎管理相关要求。

第七条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申请成为系统直接参与者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二) 以人民币进行金融交易、资金结算的法人机构。

(三) 支持业务集中处理和直通处理。

(四) 满足信息安全性和系统可靠性要求。

(五) 具有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方案。

(六) 具有健全的业务及系统管理制度。

在 CIPS 开立账户的境内机构应当具有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境外机构应当委托境内银行类直接参与者作为其资金托管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84

